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正總說明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內政部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因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本辦法部分條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另為提升服務品質、簡政便民及配合實務執行需要等，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文或用詞。(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
- 二、修正租金補貼申請人因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無法居住於原租賃處，惟家庭成員仍有租屋事實，得辦理受補貼者變更。(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貸款餘額證明統一格式；為簡政便民，民眾免再檢附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修正定期查核不符抵押擔保品規定者，得辦理抵押擔保品產權轉為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修正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者，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增訂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於申請日前二年內或申請日之後原以買賣或拍賣取得之住宅，嗣後得贈與或以其他方式移轉予其配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訂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配合本法第十七條修正查核項目。(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三條)
- 七、修正有關郵儲利率之定義；明定寬限期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增訂租金補貼申請人得否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之型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九、增訂租賃契約應記載事項、修正有關依房屋稅單等文件所載全部按

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配合本法第九條放寬非合法住宅承租戶亦可申請租金補貼，訂定其另須檢附文件、免審查主要用途登記及房屋稅課稅稅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十、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納入中低收入戶，修正應檢附文件、授權地方政府亦得認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證明文件、評點基準表。（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附表三、附表四）

十一、修正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相對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不併入計算及審查之家庭成員得由申請人提出切結。（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二條</u>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條</u>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法<u>第十二條</u>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 一、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 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三、二年內自建住宅：指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自建之住宅，其核發使用執照日期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四、二年內自購住宅：指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購買之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	第二條 本法<u>第十條</u>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 一、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 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三、二年內自建住宅：指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自建之住宅，其核發使用執照日期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四、二年內自購住宅：指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購買之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	一、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文。 二、為求用語一致，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本辦法所定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本辦法所定兄弟姐妹，應為單身。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第三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	第三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	本條未修正。

並應於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張貼公告，或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 一、申請資格及評點方式。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三、各項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四、租金補貼額度。 五、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七、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八、承貸金融機構名單。 九、其他必要事項。	並應於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張貼公告，或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 一、申請資格及評點方式。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三、各項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四、租金補貼額度。 五、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七、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八、承貸金融機構名單。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u>屆期</u>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	第四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u>逾期</u>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	依法制體例，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

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三、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	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三、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	
--	--	--

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第五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申請人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 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u>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u>（以下簡稱受補貼者）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其核發證明日期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已貸款，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接受租金補貼者死	第五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申請人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 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受補貼者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其核發證明日期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已貸款，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接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受補	一、為利文字精簡，及前後條文規範用語一致，第二項之「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增訂用語簡稱為「受補貼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租金補貼是由一個家庭接受補貼，若申請人因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無法居住於原本申請租金補貼之租賃處，惟其家庭成員居住於原租賃處，仍需支付租金，故修正第三項規定。 三、參酌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營署宅字第一〇二二九二四七七號函略以：「另上開規定第三十二點第一項所稱『原核定期滿之月份』與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仍

亡、<u>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u>，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受補貼者死亡、<u>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u>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 <u>前項所定原核定期滿之月份，其核計方式同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u>	貼者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	以補貼一年為限（按月核撥一期，總期數十二期滿為止）』核計方式相同。」原核定期滿係指核定一年共十二期租金補貼，若補貼期間因故中斷或因死亡辦理更名時未撥付租金補貼，其未撥之租金補貼，得按月撥付至累計十二期為止，故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六條 接受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居住之住宅，每戶最大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符合各地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農舍面積規定。 前項面積之計算，以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之登記為準；接受租金補貼者，居住面積之認定，得以租賃契約或切結書為準。	第六條 接受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居住之住宅，每戶最大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符合各地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農舍面積規定。 前項面積之計算，以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之登記為準；接受租金補貼者，居住面積之認定，得以租賃契約或切結書為準。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第二章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章名未修正。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u>第十七條第一項</u>，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u>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u>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自建或自購住宅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視需要隨時或<u>至少每三年</u>對正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資格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	一、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文。 二、配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修正、實務上已經每年辦理定期查核及用語簡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由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前項受查核對象如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停止補貼情事者，原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由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前項受查核對象如有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停止補貼情事者，原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衡酌財政狀況，以第十四條第一項基準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基準；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基準逾第十四條第一項基準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衡酌財政狀況，以第十四條第一項基準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基準；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基準逾第十四條第一項基準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文。
第九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二十歲。 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一）有配偶。 （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四、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均無自有住宅。 （二）申請人持有或其	第九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二十歲。 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一）有配偶。 （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四、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均無自有住宅。 （二）申請人持有或其	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修正，酌修第一項第五款文字。

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三)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六、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	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三)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 六、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	
---	---	--

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第十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	第十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三)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子女與申請	一、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納入中低收入戶，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第二目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下各目次序順移。 二、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本辦法中僅於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提及，無予以簡稱之必要，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地方政府亦得認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並將目次移列為第十三目。 四、為避免申請人以週轉金、房屋修繕理由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五、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審查貸款餘額證明應記載內容及提供金融機構有所依循的格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新增附表一。 六、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簡政便民，雙掛號郵資改由政府負擔，民眾免再購買郵

助公文影本。 (四)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五)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六)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七)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災民：受災一年內	票，故刪除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七、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	---	--

影本。 (九)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一)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人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購屋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如附表一)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影本。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	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九)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十一)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人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影本。 五、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六、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	
--	--	--

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u>七</u>、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一）居住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號或門牌資料。 （二）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 前項<u>第六</u>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u>八</u>、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一）居住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號或門牌資料。 （二）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 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u>第十一條</u>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自建或自購住宅貸	<u>第十一條</u>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	一、配合用語一致，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文字修正為「承貸金融機構」；另將「申請人」修正為「核定戶」，以表明申請人已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資格。並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款利息補貼證明，與<u>承貸金融機構</u>簽訂貸款契約。屆期<u>未簽約</u>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二、<u>承貸金融機構</u>於核撥貸款後，應將<u>核定戶</u>所持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三、<u>承貸金融機構</u>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u>核定戶</u>之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u>核定戶</u>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 一、<u>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不得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u> 二、<u>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於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u>	明，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逾期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二、<u>承辦貸款金融機構</u>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三、<u>承辦貸款金融機構</u>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於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繼續受</u>	三、為利規範架構明確，第二項有關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分為四款規定： （一）第一款規定申請人及借款人應為同一人，原則上住宅所有權人亦應為申請人或申請人與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並考量住宅補貼係以「家庭」為協助對象，若將接受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第三人，該第三人並非當初核定之對象，故限制接受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不得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二）申請人、房屋所有權人及借款人非同一人時，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機制，申請人得申請變更申請人，或檢附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等，俾令申請人、房屋所有權人及借款人為同一人，配合本條規範架構調整，移列為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為現行既有之機制，經實務運作後考量於民眾不願或不能辦
---	--	---

<u>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u> <u>三、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u> <u>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u> <u>（一）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u> <u>（二）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u> <u>（三）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u> <u>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u> <u>核定戶應自與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日起二個</u>	<u>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u> <u>本貸款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文件並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u> <u>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申請人應自與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逾期者，以棄權論。</u>	理更名或補正之情形，若直接將房屋所有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持有、與配偶共同持有、或與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亦不違反本補貼意旨，爰為第四款規定，並分為三目規範。 四、第三項後段配合第二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五、新增第四項，課予核定戶應依約繳付貸款本息之義務，並於第十三條規定未盡義務之法律效果。
--	---	--

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 <u>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u>		
第十二條 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	第十二條 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	一、因房屋稅分為住家用稅率及非住家用稅率，參酌內政部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內授營宅字第0九八0八0八二七二號函略以：「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則該建物之用途得依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營署宅字第一0五00五一二三三號函：「申請租金補貼之建築物主要用途為空白或『商業用』等，係以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等認定該建築物是否為住宅使用，其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須標示完全課徵『住家』稅率，若有部分課徵『非住家』稅率，則與規定不符。」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增訂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三年八月八日營署

樣。<u>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u>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得視為買賣。<u>但嗣後贈與其配偶者，不在此限。</u>	樣。 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得視為買賣。	宅字第一〇三〇〇五一七三四號函略以：「考量本補貼係為協助中低所得家庭減輕居住負擔，且以家庭為主體，另參酌內政部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內授營宅字第〇九八〇八〇六八八五號函意旨略以：『……考量本補貼係以青年家庭為主體，爰若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於申請日前二年內購置之住宅登記原因為買賣或拍賣，嗣後以贈與或其他因素移轉予其配偶，得視為符合前開規定。』爰若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之配偶於申請日前二年內購置之住宅登記原因為買賣，嗣後以夫妻贈與方式移轉與申請人，得視為符合前開規定。」增訂第二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第十三條 <u>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承貸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u>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	第十三條 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	一、考量補貼意旨、斟酌實務執行需求、配合用語一致、用語簡稱，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法第十七條修正查核項目，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上住宅。 <u>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u> <u>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u> <u>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u> <u>五、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前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u> <u>六、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u> <u>七、受補貼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u> 前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補貼機關：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u>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u> 三、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四、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五、<u>借款人</u>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六、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前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七、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 八、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規定，以下各款次序調整。 三、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課予受補貼者應盡之義務，並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刪除，移列至第四款。 四、考量住宅補貼係以「家庭」為協助對象，若將接受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第三人，該第三人並非當初核定之對象，惟該「家庭成員」定義因戶籍異動常有不同，為明確修正為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不得繼續享有利息補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並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第六款。 五、依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營署宅字第一〇四二九〇六二五〇號函修正「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終止貸款利息補貼追繳溢領款之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略以：「補貼戶因經濟困難無力一次全部繳回溢領補貼利息；金融機構得同意其申請分期返還，並自通
--	---	--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溢領利息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	知補貼戶之日起六個月內分六期平均攤還且不計算利息。」增訂第四項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及優惠利率規定如下： 一、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其餘直轄市、縣(市)最高為新臺幣二百十萬元。 二、償還年限：最長二十年，含興建期間及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u>合計最長以五年為限</u>。 三、優惠利率： (一)第一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u>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u>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機動調整。 (二)第二類：按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零四二機動調整。 四、金融機構貸放利率：	第十四條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及優惠利率規定如下： 一、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其餘直轄市、縣(市)最高為新臺幣二百十萬元。 二、償還年限：最長二十年，含興建期間及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最長五年。 三、優惠利率： (一)第一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機動調整。 (二)第二類：按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零四二機動調整。 四、金融機構貸放利率：由辦理本貸款利息補貼之各級住宅主管機	一、實務上常有民眾反應原先未設定寬限期或寬限期不到五年，貸款期間因財務狀況須使用或延長寬限期，考量寬限期間上限為五年，若民眾使用寬限期三年後，仍有財務需求需要寬限期，可將不連續之寬限期間合併計算，以不超過五年為限。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利率依存款額度不同，區分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百分之壹點零九五和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二，為避免造成爭議，酌修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文字。 三、配合本法第四條修正「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用詞，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配合用語一致，將第三項「承辦貸款金融機構」修正為「承貸

由辦理本貸款利息補貼之各級住宅主管機關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 五、政府補貼利率：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第一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為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u>經濟或社會弱勢</u>者；第二目所定第二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為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u>承貸</u>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核定戶與<u>承貸</u>金融機構協議定之。	關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 五、政府補貼利率：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第一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第二目所定第二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為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	金融機構」。
第三章 租金補貼	第三章 租金補貼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五條 租金補貼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如附表<u>二</u>，以一年為限。 前項補貼金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u>第九條</u>規定衡酌財政狀況及地方特殊需要自行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租金補貼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如附表一，以一年為限。 前項補貼金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衡酌財政狀況及地方特殊需要自行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配合第十條新增附表一，修正附表次序。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第二項。
第十六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	第十六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五項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二、參與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一： (一) 均無自有住宅。 (二)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 <u>九二一震災新社區、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u>	一： (一) 均無自有住宅。 (二)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計畫者，因以市價較低之租金承租，其承租租金與房東出租之租金差額由中央補助，故第三項增訂社會住宅承租戶不宜再提供租金補貼。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三年九月三日營署宅字第一〇三〇〇五七五四二號函略以：「有申請人租賃住宅之產權為政府機關，惟該機關辦理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並非扶助弱勢解決居住問題，其出租住宅是否屬補貼辦法第十六條不得申請補貼之範圍乙節，若該政府機關辦理出租住宅目的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係依市場機制定價，租金並未較低，則不屬補貼辦法第十六條不得申請租金補貼的範圍。」增訂第三項規定但書，以資明確。
第十七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下列各款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十七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下列各款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第一項序文配合第十條第一項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營署宅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二七七五號函略

一、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二、租賃契約影本。<u>契約內並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u> 三、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無法提出上開建築物相關文件影本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 四、<u>具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u> <u>前已租賃非合法建築物達一年以上，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另檢附下列書件：</u> (一)<u>提出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房屋稅籍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u> (二)<u>非向直系親屬承租房屋之切結書。</u> 申請人承租之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免檢附前項第三款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	一、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二、租賃契約影本。 三、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無法提出上開建築物相關文件影本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 申請人承租之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免檢附前項第三款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以：「租賃契約應具有出租人、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補貼之租賃住宅是否符合規定、租賃契約是否為約定期限之有效合約及補貼金額，並作為核發租金補貼依據」及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四〇八〇六二七六號令訂定租金補貼申請異常情形查核作業要點第三點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撥第一期租金補貼前，以住宅補貼系統比對申請人、出租人、代理人、匯款戶名及匯款帳號等資料，有下列異常情形之一者，應查核其是否有詐領租金補貼之虞：（五）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相同但姓名不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本法第九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具備第四
---	---	---

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條第二項身分租用之住宅且租賃期間達一年以上者，其申請第一項第三款之租金補貼不受第三條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及第十三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第三項)前項規定，實施年限為三年。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限。(第四項)」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應檢附文件，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須檢附文件的必要性： (一) 為審查申請人確實有租屋事實，應具備基本的水電設施，故須檢附提出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二) 因非合法房屋無建物登記資料，雖不需審查其房屋稅課稅稅率是否為住家用，惟為避免有虛偽情事，亦可檢附房屋稅籍證明，以佐證該房屋真實存在。 (三) 考量部分非合法房屋承租戶可能因頂樓加蓋，其水表、電表未分離計算，
--------------------------	--	--

		或房東不願提供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或房屋稅籍證明等，亦可以其他佐證資料證明申請人確實有租屋事實，例如租賃處坐落地的位置圖、租賃處外觀及週邊建築之照片、門牌證明等。 (四) 為協助非合法房屋承租戶減輕居住負擔，放寬已承租非合法住宅承租戶亦得申請租金補貼，惟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已規定租金補貼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因非合法房屋承租戶未必能提供建物所有權狀等資料，無法真實辨認是否有租賃事實，故非合法房屋承租戶若要申請租金補貼，應另檢附非向直系親屬承租該房屋之切結書，加強佐證其租屋事實。
第十八條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坐落於申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	第十八條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坐落於申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	一、為使本辦法之用詞一致並符合法制用語，爰將第一項第二款之「建築物登記資料」修正為「建物登記資料」。 二、因房屋稅分為住家用

或建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二)主要用途均為空白，<u>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u>，認定該建築物<u>全部</u>為住宅使用。 (三)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u>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u>，認定該建築物<u>全部</u>為住宅使用。 (四)不符合前三目規定，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三、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四、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經直轄	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二)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 (三)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 (四)不符合前三目規定，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三、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四、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	稅率及非住家用稅率，依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營署宅字第1050051233號函：「申請租金補貼之建築物主要用途為空白或『商業用』等，係以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等認定該建築物是否為住宅使用，其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須標示完全課徵『住家』稅率，若有部分課徵『非住家』稅率，則與規定不符。」酌修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文字。 三、因應本法第九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放寬已承租非合法住宅承租戶亦得申請租金補貼，免審查其主要用途別及房屋稅課稅稅率，增訂第二項。
---	--	---

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六、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u>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u>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六、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郵政儲金帳戶： 一、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已附齊第十七條規定文件，且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 二、申請時未<u>附齊下列各目文件之一者</u>，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件，<u>經該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u> (一)<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u> (二)<u>以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未另檢附</u>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郵政儲金帳戶： 一、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已附齊第十七條規定文件，且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 二、申請時未<u>檢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租賃契約應補件者</u>，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件，<u>逾期未補件或未備齊者，予以退件。</u>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 前項之申請人郵政儲金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	配合第十七條修正及簡化條文內容，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增訂第二項，第三項配合第二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文件。</u> <u>(三)經該主管機關認定其租賃契約應補件者。</u> <u>申請人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屆期未補件或未備齊者，不予補貼。</u> <u>第一項之申請人郵政儲金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費用撥入指定人之郵政儲金帳戶）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政儲金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費用之帳戶。</u>	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費用撥入指定人之郵政儲金帳戶）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政儲金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費用之帳戶。	
第二十條 租金補貼期間租約中斷或租期屆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補貼戶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且租賃住宅條件應符合第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u>屆期</u>未檢附者，以棄權論。 二、未檢附租賃契約之期間，不予核撥租金。 三、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條 租金補貼期間租約中斷或租期屆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補貼戶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且租賃住宅條件應符合第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逾期未檢附者，以棄權論。 二、未檢附租賃契約之期間，不予核撥租金。 三、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為統一用詞及符合法制體例，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受補貼期間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其戶籍應一併遷移至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並應於遷居後二個月內，檢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建築物相關文件、租賃契約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 前項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案件，經遷移後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資格且審酌經費可支應者，以遷移後之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金額為準，核發租金補貼遷移核定函並續撥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經審查未符資格或遷移後無經費支應者，駁回租金補貼遷移案。 租金補貼遷移後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移申請案件審查完成後，通知遷移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審查結果。遷移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	第二十一條 受補貼期間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其戶籍應一併遷移至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並應於遷居後二個月內，檢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建築物相關文件、租賃契約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 前項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案件，經遷移後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資格且審酌經費可支應者，以遷移後之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金額為準，核發租金補貼遷移核定函並續撥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經審查未符資格或遷移後無經費支應者，駁回租金補貼遷移案。 租金補貼遷移後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移申請案件審查完成後，通知遷移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審查結果。遷移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	本條未修正。
--	--	---------------

原補貼之處分。	原補貼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二、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四、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六、戶籍地有異動情形且未依前條規定辦理。 <u>七、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u>，其家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變更，且經同意續撥租金補貼。 停止租金補貼後，<u>受租金補貼者</u>，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補貼機關得依受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u>受租金補貼者</u>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接受以	第二十二條 <u>接受租金補貼者</u>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二、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四、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六、戶籍地有異動情形且未依前條規定辦理。 <u>七、不符或喪失申請租金補貼應具之資格，經補貼機關查明屬實。</u> 八、<u>接受租金補貼者</u>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變更，且經同意續撥租金補貼。 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補貼機關得就申請人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溢領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	一、考量補貼意旨、斟酌實務執行需求，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配合本法第十七條修正定期查核項目，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以下款次調整。 三、配合第五條第三項之修正，修正第八款規定，款次並配合移列為第七款。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分期返還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如附表三；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表四。	第二十三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如附表二；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表三。	配合第十條新增附表一，修正附表次序。
第二十四條 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第二十四條 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受害者需與相對人分居，且另行購置或租賃住宅者，受害者得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 <u>其規定如下：</u> 一、 <u>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不併入計算及審查之家</u>	第二十五條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受害者需與相對人分居，且另行購置或租賃住宅者，受害者得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 <u>且其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申請人除依規定檢附應附之文件外，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並應出具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申請租金補貼</u>	一、本條立法意旨，經內政部多次訴願決定審認，旨在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避免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之財產超過標準而致受害者無法申請補貼。現行規定雖已排除相對人所得財產，惟仍未排除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所得財產，與前開立法意旨未盡相符。考量上開立法意旨及保護受害人之必要性，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所得財產亦

<u>庭成員得由申請人提出切結。</u>	<u>者，並應出具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u>	
<u>二、與相對人或相對人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一戶住宅、僅相對人或僅相對人之直系親屬持有住宅者，視為無自有住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查核，申請人經查核已完全持有該戶住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u>	<u>前項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時，與相對人共同持有一戶住宅或僅相對人持有住宅者，視為無自有住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查核，申請人經查核已完全持有該戶住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u>	應排除，爰規定受家暴者之相對人之直系親屬有住宅或所得，應不列入計算。另本條規範架構重新調整，分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u>三、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住宅補貼者，申請人須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同戶籍，始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u>	<u>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住宅補貼者，申請人須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同戶籍，始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u>	二、考量相對人之直系親屬包含申請人之子女，若審查機關自行判定把子女部分不計入，對申請人之審查未必有利，爰相對人之直系親屬是否列入計算保留彈性，得由申請人自行切結，作為後續審查之依據，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
<u>四、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u>	<u>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u>	三、第一項第二款由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並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u>五、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住宅補貼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u>	<u>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住宅補貼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為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u>	四、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 五、第二項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

<u>為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u> <u>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應另檢附以下文件：</u> <u>一、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u> <u>二、申請租金補貼者：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u>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修正附表

附表一 貸款餘額證明

姓名	先生 小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購屋貸款申貸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屋貸款年限	年	
購屋貸款餘額 (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新臺幣 元	
購屋貸款抵押標的物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金融機構戳章)		敬啟

(本證明僅提供作為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使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審查貸款餘額證明應記載內容及提供金融機構有所依循的格式，由以往格式不拘改為統一的格式，故新增附表一。

修正附表

附表二 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臺北市	五千元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新竹市、新竹縣	四千元
臺南市、高雄市	三千二百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 金門縣、連江縣	三千元

修正說明：

配合第十條新增附表一，修正附表次序。

現行附表

附表一 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臺北市	五千元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新竹市、新竹縣	四千元
臺南市、高雄市	三千二百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 金門縣、連江縣	三千元

修正附表

附表三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第十條新增附表一，修正附表次序。
- 二、配合第二十五條修正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之備註第二點文字。
- 三、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納入中低收入戶，修正項目內容。

現行附表

附表二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項目	内容	権重	備註
三代同堂		加五	

修正附表

附表四 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四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修正說明：
同修正附表二理由。

現行附表

附表三 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四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